

活出愛



16個婚姻常犯的錯誤

- 不承認有問題
- 將自己的需要和慾望，置於配偶的需要和慾望之前
- 沒有彼此分享生命中的親密細節





錯誤#1：相信你會永遠快樂。

錯誤#2：不明白配偶對你的期待。

錯誤#3：不明白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需要。

錯誤#4：不讓別人知道你的委屈，希望這些委屈會消失

錯誤#5：將所有的精力投入家庭以外的嗜好和活動，而不是投入婚姻。

錯誤#6：將自己的需要和慾望置於配偶的需要和慾望之前。

錯誤#7：不接受配偶的告誡，即使配偶的態度充滿了愛意。



- 錯誤#8：沒有彼此分享生命的親密細節。
- 錯誤#9：容許傷害、憤怒和悲傷累積起來。
- 錯誤#10：只在婚姻的性層面尋找親密感。
- 錯誤#11：讓配偶產生罪惡感。
- 錯誤#12：壓縮情緒，直至情緒在其他方面爆發開來。
- 錯誤#13：將憤怒放在心裡，直至變成沮喪。
- 錯誤#14：不承認有問題。
- 錯誤#15：相信一切都很好。
- 錯誤#16：拒絕為任何問題負起責任。

生命的故事

- 運動
- 在愛神的事情上做個好榜樣
- 花時間在孩子身上



主動，付代價的愛

- 約翰福音 13 :34-35 (耶穌說)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

流動的愛：愛你的鄰舍，朋友



- 馬太福音 5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4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48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活出愛



經文



- 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- John 1:18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; the only God, who is at the Father's side, he has made him known.

賽 53:10 耶和華卻定意（或作：喜悅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（或作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）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

Isa 53:10 Yet it was the will of the Lord to crush him; he has put him to grief; when his soul makes an offering for sin, he shall see his offspring; he shall prolong his days; the will of the Lord shall prosper in his hand.



討論問題

- 1) 分享一下你在生活中如何活出神的愛？（對於配偶、孩子、同事、鄰舍、朋友、或神家中的弟兄姐妹）。
- 2) 蒙福行動1：這週歡迎神的光來照明我們的心，讓我們知道在愛中有那些虧欠我們配偶或家人的地方。讓合一相愛流動在我們家。
- 3) 蒙福行動2：把最好的禮物給出去，邀請周圍未認識神的人來參加9/15，17的佈道會。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認識到耶穌的愛。